

新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
(2026—2030年)编制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新乡市红旗区

二〇二六年 月



甲方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【项目编号：新乡政采磋商采购-2026-10】，根据项目采购文件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规，与甲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新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编制项目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按照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32号）规定，编制新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。新乡市矿产资源“总体规划（2026-2030）编制成果包括：主要包括规划文本、规划附表、规划图件、规划编制说明、规划研究报告和规划数据库等，并分别装订成册，成果附电子版，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三条 工期

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项目的编制和评审工作，具体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89000元（大写：柒拾捌万玖仟元整）。

第五条 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

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236700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）；合同签订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236700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）；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实施后支付剩余的40%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315600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1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，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、单位、人员之间的协调。

2、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评审会、成果评审会等，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提供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。

4、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。

5、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并依照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周期，提交规划成果需经专家验收通过，项目整体工作量需由甲方组织验收，满足甲方要求。及时支付技术评审和审查费用，并提交最终成果6套，电子成果2套，成果内容如下：

- 1、规划文本；
- 2、规划图件；
- 3、数据库成果；

4、附件，包括说明书与专题研究报告等。

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

签订保密协议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30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3、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合同期内，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，造成工作量增加的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项目全部完工，项目款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

电话：0373-3698397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宋伟斌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商鼎路70号

电话：0371-86253118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裴研冰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